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114 年落實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個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參、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要點：

- (一) 本要點適用於各年級。
- (二)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 (三) 如未來加設資源班、英語班、體育班、美術班等特殊班級，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 二、編班方式：為達到常態編班目的，新生編班時男女分開依新生學力測驗（國語、英語、數學）成績取得先後順序，再以 S 型排列進行編班。

三、編班流程

- (一) 以本校 114 年已報到新生為對象。
- (二) 於 6 月 17 日舉行新生學力測驗（國語、英語、數學）。
- (三) 7 月 4 日前依編班測驗成績高低排序造冊（如編班測驗成績相同者依身份證字號排序）。
- (四) 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並指派「編班督導人員（3-9 人，其中家長代表不得低於人數之三分之一）」督導新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公開作業；另有關新生編班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僅用於 S 形編班作業，不得藉常態編班之名行能力編班之實。
- (五) 於 7 月 4 日上午進行新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公開作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天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六) 於 7 月 4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有關編班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考查。
- (七)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級其編班注意事項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辦理。
- (八) 有關雙胞胎編班作業依據桃園縣教育處 98.8.18 府教數字第 01000146339 號函辦理。
- (九) 學期中或寒暑假轉入、中輟生復學或轉出再轉入之學生，依本校「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辦理。

肆、學校配合措施

- 一、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提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利用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爭取配合，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適應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 二、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九年級依據課程綱要選修規定、學生意願及學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 (一) 進路輔導教學應詳加調查，並召開輔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二) 學生進路經老師輔導後，由學生或家長以自願方式選擇。
-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 五、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到校自修。

伍、督導與考核：

- 一、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編班過程。委員共計 11 人
 1. 召集人：校長；
 2.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3. 小組成員：編班委員（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註冊組長。
 - 二、辦理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當日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駐區督學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